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 第 3-0042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 第 3-00428 号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对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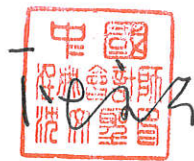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是在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作为申请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27号”文《关于核准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发行189,078,638.00股购买其持有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新能源”）经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股权，向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青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菁英科创（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青域践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发行491,270,683.00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国开新能源剩余64.60%的股权，上述股份的发行价格为3.57元/股，发行股份总额为680,349,321股（每股面值1元）。

同时，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4,880,46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3.9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89,531,430.64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金额463,968,779.21元已于2020年9月17日存入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的12001560006943230000银行账户。

2020年10月16日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指定本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的12001560006943230000银行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0年9月30日，账户余额为464,019,044.83元。（含2020年9月28日收到国开新能源误存入35,000.00元，该款项于2020年10月19日退回国开新能源，扣除手续费后退回34,990.0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国开新能源股权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办理过户登记。

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9,531,430.64 元，扣除承销费用 25,562,651.43 元后的金额为 463,968,779.21 元。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支付验资函证费用 200.00 元，2020 年 9 月 21 日收到存款利息 15,465.62 元，2020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63,984,044.83 元。详见附表 1。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此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除扣除的承销费用外，其他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根据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无法单独核算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2020 年 8 月，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国开新能源 100% 股权。

（一）国开新能源权属变更情况

2020 年 8 月 11 日国开新能源完成工商变更，本公司取得其 100% 股权，国开新能源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同时，根据《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出资产交割日为 2020 年 8 月 5 日，协议约定自交割日起，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置出资产承接主体享有和承担。

(二) 国开新能源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30,463.59	1,093,087.70	1,057,345.48
负债总额	929,943.39	828,868.88	798,972.80
所有者权益	300,520.20	264,218.82	258,372.6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8,334.41	238,898.85	233,353.13

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上述 2019 年 8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 国开新能源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9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101,552.68	87,389.58	54,008.64
营业利润	30,662.75	15,916.94	10,369.84
净利润	31,176.19	22,049.46	16,203.3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35.57	20,708.50	15,162.78

注：上述 2019 年 1-8 月、2019 年度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 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业绩承诺方与本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重组过渡期损益约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即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国开新能源过渡期间损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3-00410 号）。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内国开新能源未发生经营亏损，因此不涉及业绩承诺方承担就过渡期损益补偿责任，国开新能源过渡期损益由本公司享有。

此外，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资产国开新能源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022.02 万元，标的资产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0,811.58 万元，标的资产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

的收益法评估部分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90,348.28 万元。届时，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出具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专项审计报告，如发生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将敦促业绩承诺方履行承诺，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已将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20 年 1-9 月份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附件 1-1：2020 年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2：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1：2020 年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2-2：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1-1:

2020 年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42,884.7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42,884.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42,884.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 1-9 月使用：242,884.7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用途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购买国开新能源股权	否	242,884.71	242,884.71	242,884.71	242,884.71	242,884.71	-	不适用
合计			242,884.71	242,884.71	242,884.71	242,884.71	242,884.71	-	

附件 1-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8,953.1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556.2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 1--9 月使用： 2,556.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用途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额	
1	支付中介费用	否	4,000.00	2,914.87	2,556.27	358.60	不适用
2	交易税费	否	1,800.00	133.93	-	133.93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4,200.00	45,904.34	-	45,904.34	不适用
合计			60,000.00	48,953.14	2,556.27	46,396.87	

附件 2-1:

2020 年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 利用率	承诺效益	2020 年 1-9 月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1	购买国开新能源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29,435.57	不适用

注：业绩承诺方承诺年度实现利润情况，且仅承诺收益法估值的项目。2020 年 1-9 月实际效益为国开新能源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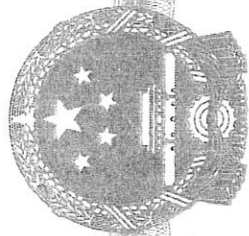
附件 2-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2020 年 1-9 月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1	支付中介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税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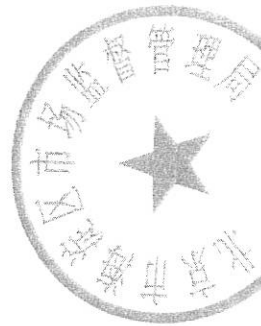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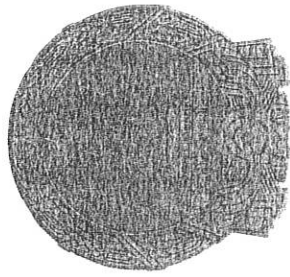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0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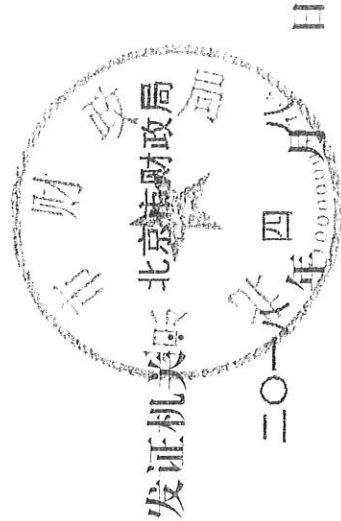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沈文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10-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22372101936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900010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5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7010015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6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王文杰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3 年 5 月 21 日
Working unit	山东申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42010673052177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分所 注意 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4.12.18